坚定文化自信 实现文化自强

——访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林坚

□ 本报记者 林爱民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当前，我们正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奋斗。实现中国梦，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均衡发展、相互促进的结果，是两个文明比翼双飞的发展过程。没有文明的继承和发展，没有文化的弘扬和繁荣，就没有中国梦的实现。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就如何理解坚定文化自信，实现文化自强，本报记者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社会系统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林坚。

记者：为什么要在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外提出文化自信？

林坚：相比于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这是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文化建设的精辟阐述。

文化自信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以及一个政党对自身禀赋和拥有的文化价值的充分肯定和积极践行，并对其文化的生命力保持坚定的信心和发展的希望。文化自信，来自于对中国传统文化的重新估价和认同，维护民族文化传承，抵抗文化霸权。中华文化在世界上显现活力和影响力，表明它具有再生能力，能够与时俱进，走向现代化，同时保持自己文化的性格、特色、身份和魅力，充分显示了自信和自豪。只有坚定文化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才有根基和支撑。

记者：如何对文化进行定位和定向？

林坚：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气神”，代表一个国家的形象。认识一个民族和国家，只有通过其文化才能得到深刻的本质的了解。文化是国家的“软实力”。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代表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明程度、发展水平与高度。只有充分认识文化的本质，进行正确的定位和定向，认识到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我们才能切实提高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大力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努力铸造中华文化的新辉煌，为激励人民奋勇前进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记者：怎样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林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在五千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党和人民伟大斗争中孕育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革命文化在20世纪下半叶的中国发挥了极大的影响力，塑造了几代人的世界观、文化思想和生活情趣。我们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创造新时代的文化，不断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精神力量。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立足当代中国现实，结合当今时代条件，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记者：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在文化领域有什么体现？

林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抓住事物的主要矛盾，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分析和处理问题的根本观点。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主要矛盾也发生了变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以及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

当代中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我国人民的热切愿望。文化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作为人们的一种生活存在方式，有着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相对贫乏到不断丰富的发展演进过程。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然是社会主要矛盾。全面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既要让人民过上殷实富足的物质生活，又要让人民享有健康丰富的文化生活。

记者：如何理解“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

林坚：中华传统文化是溶于中华民族血液里的“文化基因”，是我们的立身之本。中华传统文化的现代化是当代中国文化的深厚基础。在全球化时代，文化多样性展现出绚丽多彩的图景。西方现代文化以及其他文化是当代中国文化的有益补充。马克思主义是当代中国文化的主导思想。要大力发展先进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形成主流文化、精英文化、大众文化共生共荣的文化生态。着眼未来，放眼世界，我们才能有光辉灿烂的明天。

记者：文化建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处于什么位置？

林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需要统筹推进，相互促进。我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我们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的建设和发展。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是提升我国综合国力的迫切需要，是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内容。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关系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关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记者：文化自信与文化自强如何联系起来？

林坚：文化自信是最根本的自信。坚定文化自信，才能实现文化自强。“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这是《易经》乾卦的卦辞。乾代表了天，中国文化是用乾代表了天体，就是宇宙。人们也要效法天地，永远要自立自强。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

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历史条件下，不断提高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战略课题。我们要彰显文化自信，进一步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精神需求、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有力舆论支持、良好文化条件。

记者：建设文化强国的目标和重点是什么？

林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矛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中华文化，提升中华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力，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当高楼大厦在我国大地上遍地林立时，中华民族精神的大厦也应该巍然耸立。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要着重下列问题：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新时代呼唤我们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实践创造中进行文化创造，在历史进步中实现文化进步！

索赔法律实务圆桌沙龙现场

施法护航 企稳前行

——记江苏省泰州市建筑业改革创新与法律实务专场活动

□ 本报记者 林爱民 文/图

近日，由江苏省泰州市律师协会、泰州市建筑业协会、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主办，泰州市律协海陵分会承办的泰州市“施法护航 企稳前行”建筑业改革创新与法律实务专场活动在泰州举行。中国联合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成正宝、江苏省法院民一庭审判长潘军锋、江苏省律协建房委主任张利军等国内知名建筑业专家和法律专家莅临会议并分别进行主题演讲，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赵峰，泰州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副局长王京陵，海陵区司法局局长王桂兰，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唐南平，泰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泰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蔡磊，海陵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宗开，海陵区司法局副局长吴桂军，泰州市建筑业协会秘书长缪育，泰州市装饰装修协会秘书长汤卫国，泰州市海陵区司法局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周晓芹等出席活动，参加活动的还有泰州市70多家重点建筑企业和建筑装饰企业负责人以及180名律师代表。

“本次活动旨在推动泰州市建筑业改革创新，提升全市律师在建筑工程领域的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律师与建筑及装饰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所有参加活动人员都在学习与交流中获益匪浅。”泰州市律协建筑工程与房地产委员会主任、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主任马世敏说。

据悉，本次活动分为论坛和培训两个部分。论坛开幕后，王京陵代表泰州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及全市80万建筑大军发表欢迎词，并简要介绍了泰州建筑业的发展现状。赵峰在致辞中表示，“施法护航 企稳前行”法律服务系列活动是泰州市司法局为进一步深化法律服务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而全力打造的法律服务品牌，旨在进一步创新服务产品，优化服务流程，落实法律服务惠企措施，切实发挥好法律服务行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为全市各行各业保驾护航。

据蔡磊介绍，论坛主要由主题演讲和索赔法律实务圆桌沙龙两部分组成。主题演讲部分，成正宝、潘军锋、张利军等专家围绕“建筑业改革创新与法律实务”这一主题，分别以“工程总承包的管理与实践”“建设工程审判实务前沿问题”“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作主题演讲。

索赔法律实务沙龙部分，马世敏结合自身所办建设工程纠纷案例，讲了工程签证与工程索赔的关系，如何避免无效签证的发生，并自然引出良好的管理对提高索赔成功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成正宝与正太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黄进明重点谈了如何进行良好的管理；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法院民庭庭长吴兵结合自身审判经验，总结了12个字送给在座的建筑企业负责人及律师代表，即“加强管理、保存证据、依法处理”；泰州市建筑工程与房地产委员会副主任曹立山从索赔程序方面作了主旨发言。在论坛的闭幕发言中，泰州市海陵区司法局局长王桂兰对海陵区司法局今后在公共法律服务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并希望泰州市“施法护航 企稳前行”系列活动越办越好。

业务培训由马世敏主持，潘军锋主讲《建设工程审判实务前沿问题》。与会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本次活动和培训，有效提升了专业知识水平，也学到了改进企业的管理方法，从而能够更加有力地施法护航，企稳前行，携手共建美好文明泰州。

江苏扬州放管结合让日租房管控不再难

□ 本报记者 林爱民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日租房发现难、管理弱、隐患多，日渐成为许多城市的治安隐患，特别是迎接和保障十九大会议期间，在排查整治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的工作中，日租房的治理更加成为各级公安机关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江苏扬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沈鸿江告诉记者，他说：“今年以来，扬州市公安机关以深化公安改革、推进‘四项建设’为指引，在用足用好传统工作手段的同时，积极探索拓宽实现‘促发联动、常态长效’的创新思路和创新模式，以强化流动人员落脚点管控、挤压违法犯罪空间为目标，依托‘扬州公安微警务’微信公众号，自主研发日租房管控系统，解决了新业态管控的难题。这项工作得到了江苏省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江苏省公安厅的肯定。”

记者了解到，借助“互联网+”战略的深入实施，电子商务飞速发展，在随着扬州市旅游产业的蓬勃崛起的同时，日租房新业态也悄然兴起。不可否认，日租房缓解了旅游旺季时，当地一房难求的困境。但在方便游客的同时，较大的治安隐患也相伴而来，面对发展中的新鲜事，是封堵死还是引导，成为扬州的新考量。

“适应形势发展，及时转变管理理念，加强管控，服务经济发展”，很快成为扬州公安人的共识。他们深入研究了日租房的经营规律。日租房，顾名思义，就是以“日”计租金，其经营行为与实体旅馆完全一致，是介于出租屋（契约形式）和旅馆之间的新业态。其价格实惠、入住灵活，吸引了不少顾客，已逐渐被社会认同和接受。尤其是在清明节、“4·18”、劳动节、国庆节等旅游旺季，有效缓解了市区旅馆“一房难求”“一床难求”的压力。目前，该市日租房主要集中在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医院、高等院校周边。

近几年，扬州市不断强化旅馆业“实名、实数、实时、实情”四实登记，通过旅馆业抓获的网上逃犯、违法犯罪人员以超过20%的速度逐年递减。然而，随着日租房的兴起，这里开始成为少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天堂”，他们无须任何手续登记，便能顺利入住。

据扬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场所行业大队长汪浩介绍，仅2016年底在开展的“两盗一骗”专项整治行动中，扬州市就抓获27名藏匿在日租房的违法犯罪嫌疑人。《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规定，日租房按照旅馆业实施管理，需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配备监控探头、安装旅馆系统。如果日租房消防、房屋结构等硬件普遍不达标，便无法申领证照。“但社会有需求，公安机关强制取缔又极易引发社会矛盾。”汪浩坦言。

在此背景下，扬州市公安部门规避新鲜事物的不足之处，将日租房的积极作用放大，既弥补游客居住环境的不足，又增加市民的固定资产升值，并带动服务行业的就业。他们积极响应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推进政府主管机关“放管服”的改革进程，落实江苏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突破传统管理思维，按照“疏堵结合、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要求，从装机管人、人过留痕、掌上网上、线下核查入手，研发易于操作的手机系统，将日租房纳入治安管控视线。

鉴于日租房散布于社会各处，点多、面广、量大、隐蔽性强，加之网上信息笼统、网上订房需付费方可看房，仅靠有限的民警线下难以精准掌握底数。“借舟楫以济沧海”。扬州市借力提供住宿信息的专业网站，主动与提供网上订房服务的网站沟通，要求提供详实的商家信息。经过一次又一次对接、磋商，扬州公安机关“保一方平安”的赤诚首先打动了美团网的负责人，他们同意无偿提供扬州市在该网站登记的商家信息。随即拟定《致扬州美团网旅馆商家的一封信》，由美团网通过内部系统发送至商家端，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因客观原因无法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但实际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实体，限期到所在地治安部门登记报备。扬州公安对美团网提供的2223条商家信息，与旅馆业台账进行比对，剔除证照齐全的旅馆，交社区民警逐家上门核实，核实、核准日租房的具体信息，提高了工作的针对性和准确性。目前，全市已核查掌握日租房信息813家，通过紧抓日租房需网上提供服务的节点，打开了强化行业排查的大门。

“熟悉日租房的人们都知道，经营者文化素质参差不齐、大多没有接待前台、传统电脑版信息登记系统难适用，要攻克信息登记难点，就必须要对日租房的管理插上科技的翅膀。”扬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党委委员、副支队长夷文祥告诉记者。为此，扬州市借鉴旅馆业信息系统和开锁业、寄递业手机APP软件建设应用经验，依托“扬州公安微警务”微信公众号研发“日租房管理系统”，方便信息采集。首先是考虑到方便业主采集。将系统免费提供给经营者使用，业主只需微信关注即可使用，无须下载，并解决苹果、安卓系统不兼容的问题，提高系统使用率。通过增加拍照、下拉框选择的登记方式，录入一条信息仅需手工输入旅客手机号码和房间号，解决操作繁琐的问题。集成OCR自动识别身份证信息和公安后台人像比对，解决人证不一的问题，确保软件便捷、实用、易操作。该软件5月通过专家论证，6月研发完毕，7月上线测试，8月在全市推广。目前，全市已安装系统136家，采集住宿人员信息2495条。其次是强化源头采集。

针对扬州市日租房美团网网上订单占比较大的实际情况，经多次磋商，共同合作开发数据端口，统一数据采集格式，明确数据传输方式。美团网根据公安大数据要求，对商家APP、终端POS机进行升级改造，集成住宿人员信息采集功能，商户在美团网登记后，数据可实时传输至公安后台，减少重复录入工作量。另外在提升采集精度方面，美团网定期向公安机关推送有订单无数据的信息，提高民警日常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合作开发智能门锁，住宿人员在美团网登记后，直接使用本人身份证代替房卡开门，精准掌握入住和退房时间。

今年国庆结束，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曲江派出所通过信息研判，发现涉嫌故意伤害他人的嫌疑人张某某，很快锁定并抓获。这个案例缘于“扬州公安微警务”微信公众号研发“日租房管理系统”，有效促进了日常管控机制的快速建立和推广应用。该市先后分地区、分层级召开13场经营业主和基层民警培训会。今年以来共检查日租房3286家次、整改问题隐患164处，处罚违规经营户16家、取缔4家。同时，对于规范录入信息，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罪人员的经营者，按照《扬州市场所行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据扬州市公安部门主要负责人介绍，当前，该市公安部门正着力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做好平安保障工作相结合，加快工作步伐、序时推广建设，及时发现有价值线索，为精确打击提供数据支撑，提高阵地管控能力。与此同时，线上研判与线下社区民警日常巡查、分局交叉互查、市局暗访抽查相结合，对日租房实际管理情况和人员信息登记、传输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编织恢恢天网，保证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更好地适应新时代提出的新要求，永远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打造全面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强富美高”新扬州建设的卓越平安环境。